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童乃斌先生、路国平先生、万尚庆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786.91万元，较上年增长6.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2.76万元，较上年下降37.8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38,535.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2,452.94万元，同比下降5.50%，资产负债率45.30%。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董事会认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企业的重要事项进行了严格规定和控制，管理较为规范，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及由此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九、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欧洲投资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关于终止欧洲投资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周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通知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